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1〕3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数据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数据学院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5日

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宁波理工学〔2018〕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类别

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其所在班级和寝室：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2. 关爱集体，团结同学；
3. 品行端正，积极进取；
4. 治学严谨，成绩优良，获得参评学年各类校设个人奖学金。

（二）选择性条件

在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定中，根据不同荣誉的设定需要满足的选择性条件：

1. 在重要政治活动和重大政治事件中立场鲜明、表现突出，敢于和不良思潮作斗争，得到师生广泛认同；
2. 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3.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科技发明专利或实质性开展创业实践；
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或体育竞赛、汇演并取得优异成绩；
6.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7. 担任学生干部，甘于奉献，成绩显著；
8.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三）具体条件

1. 十佳学生

授予参评学年在德、智、体、美各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
全校共评选 10 名，满足以下条件：

- （1）参评学年获得“求是”奖学金或学业一等奖学金；
- （2）参评学年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3）以上条件之外，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

2. 三好学生

授予参评学年在德、智、体等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获奖名额不限，满足以下条件：

- （1）参评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 （2）心理健康，体质健康评价良好（75 分）及以上；
- （3）以上条件之外，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

“三好学生”不能与“优秀学生干部”兼得。

3. 优秀学生干部

授予参评学年在社会工作方面优秀的学生。按学生总数的 5%比例评定，先进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增加至 10%。

（1）参评学年担任寝室长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一学期以上，服务态度好，工作有实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2) 参评学年获得校设个人奖学金;

(3) 以上条件之外, 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不能与“三好学生”兼得。

4. 优秀毕业生

授予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按同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0%比例评定; 参评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 2 次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专升本 1 次及以上);

(2) 累计获得 2 次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或者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专升本 1 次及以上);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获得先进班级奖学金的班级, 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 获得文明寝室奖学金的寝室, 授予文明寝室荣誉称号。

四、评审机构和程序

(一) 十佳学生的评选在每年 10-11 月进行,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结合学年小结, 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 12 月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 荣誉称号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初评名单在报送学工部以前, 在学院公示 3 天, 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五、奖励办法

(一)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 颁发证书和奖品。

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二) 对于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抄送：学校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